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5013号

原告：陶太平，男，1971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卫星，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洪志刚，男，197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实际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陶太平与被告洪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陶太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邵卫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洪志刚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陶太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洪志刚偿还借款本金41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4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暂计算至2018年5月1日为21764元，其余利息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本金利息暂计为431764元;

2、判令洪志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公告费用。诉讼中，陶太平放弃对保全费的主张。

事实与理由：

双方系朋友，洪志刚因承包建设工程缺少资金多次向陶太平借款。陶太平先后于2016年4月16日、4月21日、10月31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洪志刚交付借款计41万元。后经多次催要，洪志刚于2016年12月14日向陶太平出具了借条，借条内容为：洪志刚借到陶太平人民币41万元，于2017年3月份还清。陶太平已按约定的数额将借款汇至洪志刚账户，履行了出借义务,洪志刚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借款，已侵害了陶太平的合法权益。陶太平多次索款无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洪志刚未作答辩。

原告陶太平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了借条、银行交易记录，被告洪志刚未到庭提出异议，上述证据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16年，洪志刚因缺少周转资金向陶太平借款。陶太平先后于2016年4月16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10月31日分七次向洪志刚的银行账户汇款计41万元。2016年12月14日,洪志刚向陶太平出具一张借条，借条载明：今借到陶太平人民币41万元，于2017年3月份归还付清。之后，洪志刚未按期还款，陶太平索款未果，遂诉讼来院。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陶太平同洪志刚达成借贷合意后，已交付借款41万元，双方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陶太平主张洪志刚欠其借款41万元未还，已提供借条及银行交易凭证在案佐证，洪志刚既未到庭抗辩，也未提供证据反驳，本院对陶太平主张的事实依法予以认定。

根据法律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洪志刚已于借条中载明2017年3月份归还借款，其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于2017年3月还款，违反了双方约定，现陶太平要求其归还借款41万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

洪志刚未按期还款，给陶太平造成了损失，陶太平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2017年4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洪志刚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洪志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陶太平借款41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自2017年4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78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洪志刚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先娥

人民陪审员 陆蓉华

人民陪审员 孙玉兰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静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